

赣州市林业局

签发人：叶日山

赣市林提字〔2023〕5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2号建议 答复的函

钟华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林业和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清除松材线虫病的建议”（第18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松材线虫病是造成我国森林资源损失严重的重大外来有害生物病害之一，松树一旦感染40天左右死亡，被称为松树“癌症”。由于我市松林面积大，约占全省的三分之一，加之松材线虫病难防难控，目前全市有17个县（市、区）发生了疫情，形势严峻。近年来，我市切实加大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疫木清理、林相改造、联防联控、资金保障等方面工作力度，全力打赢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

一是强化疫情监测。每年9月—10月，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组织各县（市、区）通过实地踏看和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对本地松材线虫病疫情进行全面普查。同时，充分发挥护林员巡山护林作用，强化疫情日常监测，发现有变色或死亡的松树，及时向乡镇林业工作人员报告，做到早发现，早防治。

二是推进疫木清理。每年冬春季松褐天牛非羽化期（11月—翌年3月），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除治，对专项普查和日常巡查发现的死亡松树进行清理。同时，在松褐天牛羽化期（4月—10月），重点对高铁、高速、铁路、国道沿线等重要通道以及水源涵养地、景区景点、城镇及圩镇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清理。

三是加强疫木监管。积极开展疫木集中清理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山上”疫木、“山下”疫木除害企业和房前屋后松木薪材的监管，规范疫木定点加工厂管理，加大对非法采伐、运输、加工疫木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房前屋后松木薪材清缴行动，严防疫木流失。2022年，全市开展执法行动375次，查处违规案件4起。

四是推进林相改造。将松材线虫病防控与低质低效林改造、油茶产业发展、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等工作相结合，结合不同立地条件、林分结构、林地属性，采取小块皆伐、带状采伐、强度择伐等方式，积极推进疫情松林林相改造，2021—2022年度，

全市完成松林林相改造 25 万余亩，有效改善了林相结构，提升了森林抵御病虫害能力。

五是加强联防联控。2022 年 8 月在龙南市召开赣韶两市八县林业有害生物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区域联防联控。2022 年 12 月在石城县召开了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区域联防会议，三明市宁化县、抚州市广昌县以及赣州市石城县、宁都县、瑞金市等地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并签订了联防合作协议。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设置宣传标语、印发宣传单、进村入户、以案释法、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六是积极争取资金。争取总投资 3750 万元的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我市实施，2022 年中央下达资金 1500 万元，着力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新技术推广示范点，提升我市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水平。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2022 年中央和省下达我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3000 余万元。

下一步，市林业局将继续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力度。**一是加强疫情监测。**做好专项普查工作，通过无人机航拍等方式，提高疫情普查的准确性和覆盖面，摸清松材线虫病疫情底数。**二是推进综合施策。**综合运用清、保、改、封、补、防、查等防控技术措施，注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切实提升防控

工作成效。做好结合文章，进一步加大疫情松林林相改造力度，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森林抵御病虫害能力。三是强化联防联控。进一步强化区域联防、部门协防，不断完善联防联控联动工作机制，形成防控工作合力，提升防控工作成效。四是强化疫木监管。加强“山上”疫木除治质量和“山下”疫木加工企业、房前屋后松木薪材的监管，做到“山上山下”监管全覆盖，加强检疫执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伐、加工、运输疫木的行为。五是积极争资争项。积极争取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在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上对赣州给予重点支持，同时，切实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升我市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能力。

衷心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阳鸿祥 13766316049

附件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通讯地址 及联系电话			
建议标题						
建议编号			建议分类 A1A2A3 B1B2C1C2			
承办单位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签名: 年 月 日</p>						

- 备注：1. 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2. 必须代表本人签名；
3. 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
任联工委（邮编：341000），一份寄市政府督查室（邮编：
341000），一份寄承办单位。